

2022年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福利彩票

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

2022年，上级下达我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总额79.6万元，其中，中央下达专项公益金33万元、省级下达专项公益金36.6万元，市级下达专项公益金10万元，重点用于老年人福利、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、儿童福利、社会公益类项目。根据《彩票管理条例》《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2022年度石龙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央、省、市级下达公益金补助项目情况

用于支持老年人福利类、儿童福利类、社会公益类项目。补助地方资金使用范围及项目额度如下：

（一）老年人福利类项目，49万元。主要用于石龙区人民路街道龙祥社区长者食堂改建补助项目、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、石龙区中心敬老院设施补助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二）儿童福利类项目，14万元。主要用于孤儿就读大学生生活补助、未成年保护社会工作。使孤儿大学生能够顺利入学，上得起大学、接受职业教育，共同帮助孤儿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，助力打赢我市脱贫攻坚战发挥积极作用；

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、身心健康，引导未成年人自由健康成长为主题，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服务，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家庭及个人的幸福感与安全感。

（三）社会公益类项目，16.6 万元。主要用于石龙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补助。

二、中央下达公益金项目开展情况

（一）老年人福利类项目，平财预【2022】33号：

根据平财预【2022】33号中央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至石龙区项目资金共计31万元，用于特困供养机构补助，结余300元，财政已收回。

项目名称：特困供养机构补助

项目主要内容：石龙区中心敬老院设施补助

项目周期：2021-2022年

资金额度：31万元

项目实施单位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

项目负责人：张少哲

联系方式：0375-7255087

实施效果：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“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”作用，提高中心敬老院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质量，使中心敬老院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得到稳步提高。

（二）儿童福利类项目，平财预【2022】33号：

根据平财预【2022】33号中央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至石龙区项目资金共计2万元,用于孤儿助学项目。截止2023年6月8日,结余0元。

项目名称: 孤儿助学项目

项目主要内容: 孤儿就读大学生活补助

项目周期: 2022年

资金额度: 2万元

项目实施单位: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

项目负责人: 张少哲

联系方式: 0375-7255087

实施效果: 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“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”作用,使孤儿大学生能够顺利入学,上得起大学、接受职业教育,共同帮助孤儿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,助力打赢我市脱贫攻坚战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三、省下达公益金项目开展情况

(一)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,平财预【2022】32号:

根据平财预【2022】32号(豫财社【2021】212号)省级下达高龄津贴补助至石龙区项目资金共计8万元,用于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。截止2022年12月,结余0元。

项目名称: 高龄津贴项目

项目主要内容: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

项目周期：2022 年

资金额度：8 万元

项目实施单位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

项目负责人：李鹏亮

联系方式：0375-7255097

实施效果：发放高龄津贴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1068 人。全年累计 11117 人次。逐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，提高了老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（二）儿童福利类项目，平财预【2022】392 号：

根据平财预【2022】392 号（豫财综【2022】32 号）文件拨付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2 万元，用于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。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，结余 0 元。

项目名称：未成年保护社会工作服务引导资金

项目主要内容：未成年保护社会工作

项目周期：2022 年

资金额度：12 万元

项目实施单位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

项目负责人：兰艳华

联系方式：0375-7255099

实施效果：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以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、身心健康，引导未成年人自由健康成长为主题，运用

社会工作专业服务，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家庭及个人的幸福感与安全感。

（三）社会公益类项目，平财预【2022】309号：

根据平财预【2022】309号文件拨付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16.6万元，用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“牵手计划”项目补助项目。截止2023年6月8日，结余16.6元。

项目名称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“牵手计划”项目补助

项目主要内容：孵化培育社工服务机构

项目周期：2022年

资金额度：16.6万元

项目实施单位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

项目负责人：兰艳华

联系方式：0375-7255099

情况说明：为高标准完成石龙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“牵手计划”项目，石龙区民政局前期通过与多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接触与洽谈，并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资质、机构人员、服务水平等多方面筛选承接石龙区“牵手计划”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，现已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承接石龙区“牵手计划”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。承接石龙区“牵手计划”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【2022】8号）文件要求，已制定出了石龙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“牵手计划”

项目服务方案。石龙区民政局已与承接石龙区“牵手计划”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确定石龙区社会工作服务“牵手计划”项目将在今年6月份实施。

四、市下达公益金项目开展情况

(一)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，平财预【2022】390号文：

根据平财预【2022】390号（豫财综【2021】42号返还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至石龙区项目资金共计10万元，用于石龙区人民路街道龙祥社区长者食堂改建补助项目。截止2023年1月支出，结余0元。

项目名称：龙祥社区长者食堂改建补助

项目主要内容：完善长者食堂配套设施及下水道修建

项目周期：2022年

资金额度：10万元

项目实施单位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

项目负责人：李鹏亮

联系方式：0375-7255097

实施效果：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提档升级，完善配套设施，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，提高了老年人生活水平。

特此公告

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

2023年6月10日